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粮食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24095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b4qa2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粮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661635513X		
法定代表人（签章）	高志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5MA14XTM90V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雪	2016035220352016220917000280	BH002823	姜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姜雪	编制全文	BH002823	姜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粮食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220183-13-03-0045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强	联系方式	13756585159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125 度 42 分 12.460 秒, 44 度 29 分 50.21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30d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993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德惠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关于对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进行调整的决定》，决定中指出：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在保持原总规划面积26.81km²不变的前提下，把位于102国道1181公里处3km²生物能源循环经济工业区面积全部调出。把生物能源循环经济工业区调整出的面积调至到北区东北侧，作为北区中的北部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内置A、B、C三个区块，其中A区块1.68km²，B区块0.181km²、C区块1.14km²），主要发展玉米秸秆综合利用及配套产业，其余各区维持原功能定位不变。2016年6月21日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了《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及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6]1296号），“德惠经济开发区于1992年8月13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包括老区南区、北区及生物能源循环经济工业区。本次调整在规划总面积26.81km不变的前提下将生物能源循环经济园区面积全部调至北区东北侧。调整后包括老区、南区和北区。老区（5km²）东至102国道，南至长久路，西至新华街和惠东街，北至松柏</p>		

	<p>路、铁东路南区（13.58km²）东至102国道东500米，南至雾开河大堤，西至德长铁路，北至外环路，功能分区为高新技术产业园、产业配套园、综合物流园、机械电子产业园、农产品加工园。北区（8.23km²）东至京哈铁路、兴旺庄、饮马河围堤和曲家屯，南至北三路、07025公路和后湾子屯，西至北六路、光明街和铁路隔离带，北至德白路、太兴村崔家堡子，功能分区为农畜产品加工园、生物化工园、仓储物流园、新型建材园、北部循环产业园。</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东北师范大学环科学研究所《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及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及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6]29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德惠市经济开发区老区，根据2016年规划后的产业定位，老区规划的5km²空间现已建设超过80%，现状为混杂区，本项目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故满足德惠经济开发区规划。</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特别是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筑牢东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优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 本项目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布局约束</td> <td>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	符合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	符合							

	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	不涉及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要求。	不涉及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不涉及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充分衔接《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框架下，进一步细化管控要求，形成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长春市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表 2 本项目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管控 领域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列出的“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内，同时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	符合

		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 2 台 2t 和 1 台 4t 的燃气蒸汽锅炉
污染排放控制	环境质量目标	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符合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地表水水质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31% 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以上标准。	符合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不涉及
	污染物控制要求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符合,本项目的原料进厂车辆进行苫布遮盖,贮藏在密闭仓库内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资源	水资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符合。本项目用水

利用要求	源利用		量不会突破区域符合区域水资源管理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	2025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167.34万公顷、143.93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符合。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能源利用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符合。本项目不会改域能源利用结构，不会突破域能源费总量。
生态保护红线	成果报告中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符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产业结构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饲料加工类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列出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目录内，同时项目营运期使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内，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北侧紧邻惠济路，南侧紧邻德农环路，西侧紧邻德永街，东侧紧邻临德惠市弘鹏驾校；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的德惠市弘鹏驾校和北侧约 320m 处的李质跃村村民，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图 1。

2、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69938m²，建筑面积为 56375.4m²，具体数据详见下表，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3。

表 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6273.21m ² ，划分原料库、生产区和成品库。	新建
	贮存区	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1494.96m ² ，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仓储，位于惠济路北侧。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6056.84m ² ，钢筋混凝土结构。	新建
	食堂	建筑面积 500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饮马河；燃气锅炉的排污水属于清洁下水，可用于厂区降尘。	依托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 2 台 2t/h、1 台 4t/h 的燃气蒸汽锅炉。	新建
	供电	由园区市政供电引入。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饮马河；燃气锅炉的排污水属于清洁下水，可用于厂区降尘。	依托
	噪声治理	选择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新建
	废气处理	在输送带上方设置密闭罩，并在机械设备进出口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产生的烟气经一根 8m 的烟囱排放。	新建
	固废治理	职工生活垃圾和原料杂质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隔油池、餐厨垃圾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定期交有城市餐厨垃圾营运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在软化水处理系统中的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建设内容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详见表 4。

表 4 企业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包装规格	备注
袋装粉料	500000	t/a	20kg/袋、40kg/袋	产品标准严格按照《饲料卫生标准》（GB 13078-2001）以及《饲料标签》（GB 10648-1999）
袋装颗粒料	500000	t/a		

4、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详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玉米	t/a	550000	外购，袋装
2	豆粕	t/a	300000	外购，袋装
3	石粉	t/a	12000	外购，袋装
4	棉籽粕	t/a	30000	外购，袋装
5	豆油	t/a	80000	外购，袋装
6	磷酸氢钙	t/a	13000	外购，袋装
7	添加剂	t/a	16000	外购，袋装

(1)磷酸氢钙：是一种白色单斜晶系结晶性粉末，无臭无味。易溶于稀盐酸、稀硝酸、醋酸，微溶于水（100℃，0.025%），不溶于乙醇。在空气中稳定，加热至 75℃开始失去结晶水成为无水物，高温则变为焦磷酸盐。应贮存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作为食品饲料添加剂，以补充禽畜饲料中的磷、钙元素。能促使饲料消化，使家禽体重增加，以增加产肉量、产乳量、产蛋量，同时还可治疗牲畜的佝偻病、软骨病、贫血症等。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6。

表 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备注
1	混合机	4	-	-
2	磁选设备	4	-	-
3	制粒机	6	-	-
4	配料仓	40	-	-
5	散装成品料仓	60	-	-
6	机械抓手	4	-	-
7	天然气	万 m ³ /a	46	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6、公用工程

(1)给水：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故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和燃气锅炉补充水，职工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项目职工定员 110 人，年工作 300d，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650m³/a；项目用餐人数约 110 人，人均用水量按 30L/人·餐，则用水量为 3.3m³/d（990m³/a）；燃气蒸汽锅炉的锅炉补充水量计算公式为：G=K（D+Dp），其中 K 为富

	<p>裕系数，取1.15；D为锅炉额定蒸发量，本项目2台2t/h和1台4t/h的燃气蒸汽锅炉；D_p为锅炉排污量，即锅炉废水排放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燃气锅炉（锅外水处理）锅炉排污水产生系数为13.56t/万m³·天然气（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则本项目锅炉排污量为623.76t/a，则本项目锅炉补充水量为726.52t/a（4.036m³/d），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的需要。</p> <p>(2)排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20m³/a，食堂废水的产生量约为792m³/a，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饮马河；锅炉排污水的产生量约为623.76t/a（3.46m³/d），锅炉排污水属于清洁下水，可用于厂区洒水降尘。</p> <p>(3)供电 企业供电由园区市政供电引入，可以满足企业用电需求。</p> <p>(4)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2台2t/h和一台4t/h的燃气蒸汽锅炉。</p> <p>7、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10人，年工作300d，单班制，每班8h。</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 本项目土建施工带来的扬尘、废水、噪声、土石方开挖等污染物，施工期对环境影响较小。</p> <p>(2)运营期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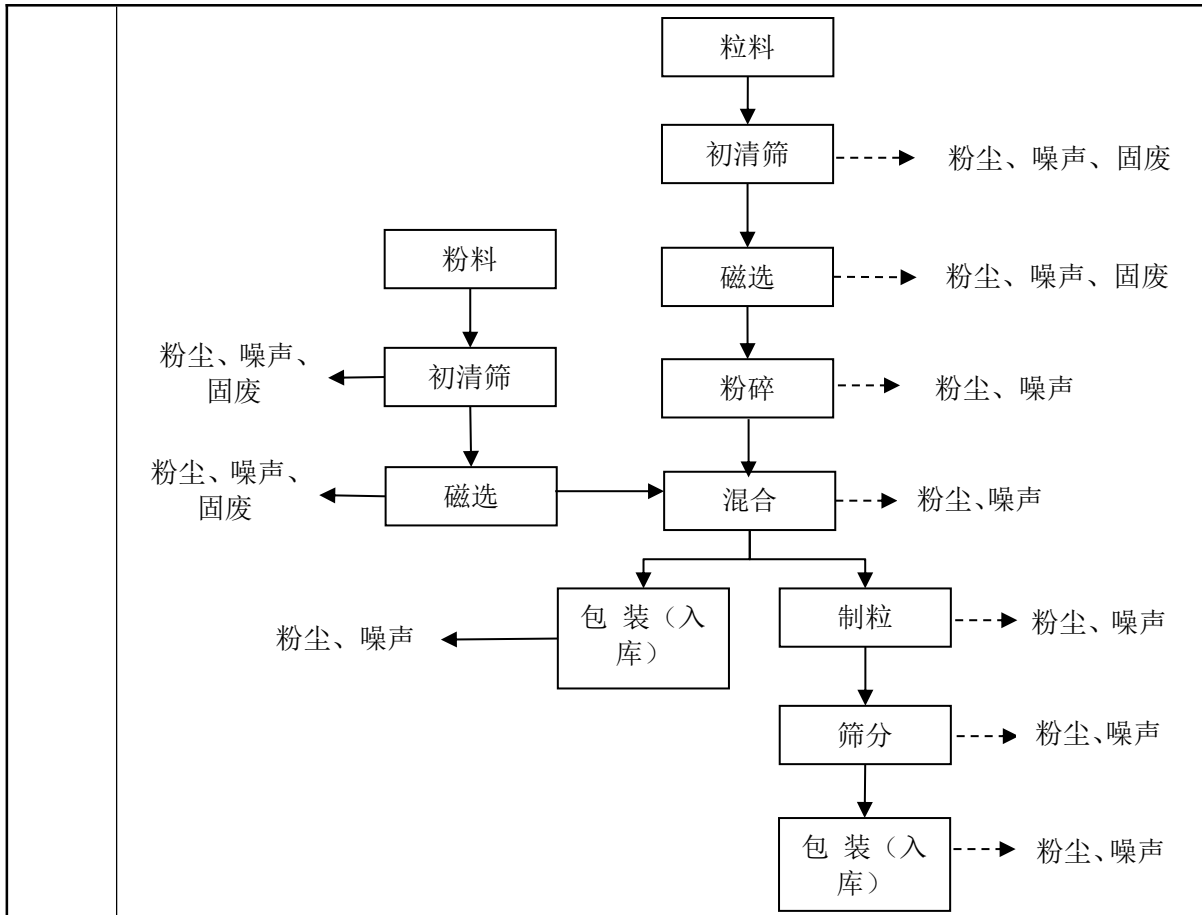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辅材料分为粒状料以及粉状料，粒状料经初清筛后，再通过磁选去除料中的铁质杂质，然后送入待粉碎仓内，待粉碎仓中的原料经粉碎机粉碎至合格的粒度后，经输送设备分配至配料仓中贮存。

不需要粉碎的原料经输送设备进入生产车间，经初清筛去除杂质和感选器去除铁性杂质后由分配器送至不同的配料仓中贮放。

根据配方的要求，各种参与配料的原料通过计算机控制的配料称依次进入混合机中。配料过程选用两台配料称，以保证配料的准确性和缩短配料时间。各种原料在混合机中参与混合，混合周期为 6 分钟，部分混合后的成品粉料进入制粒工序，部分直接进入成品仓打包入库。

需要制粒的原料通过调质器进行调质，采用电加热使物料的温度达到 80-85℃，水分达到 14%左右，然后通过制粒机制成不同粒径的颗粒料。随后经分级筛筛分后把不合格的物料重新制粒，合格的颗粒成品进入成品仓打包入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无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饮马河；燃气锅炉的排污水属于清洁下水，可用于厂区降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B评价，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数据来源为“吉林省2020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7。

表7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9	70	8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120.0	不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数日平均	126	160	78.7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3	4	32.5	达标

通过上表可知，长春市地区PM_{2.5}不达标，说明区域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①监测点布设

本次评价设置监测点位1个，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附图1和下表8。

表8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松柏村	125.71086645	44.50415611	TSP	EN	1160

②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TSP。

③监测单位及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22年3月5日-3月7日，连续监测3天。

④评价标准

本次监测的环境空气监测点位于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⑤评价方法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P_i—i 污染物的浓度占标率；

C_i—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其中 P_i<100%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100%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各类污染物的日均浓度范围、最大占标率和超标率。

⑥现状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详见表 9。

表 9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μ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松柏村	TSP	24h	300	87-103	34.33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内监测点位污染物 TSP 监测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3、声环境

(1)监测点布设

表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置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德惠市弘鹏驾校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 1d，昼间、夜间各 1 次

(2)评价方法

直接比较法。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2 年 3 月 5 日。

(4)评价标准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相对位置	昼间	标准（昼间）	夜间	标准（夜间）
1#	德惠市弘鹏驾校	62	65	50	55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厂界外现状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4、总则，4.1、一般性原则”指出“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详见附录 A。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属于N轻工类，94、粮食及饲料加工-其他，项目类别为报告表的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级，IV级的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4、总则，4.2、评价基本任务，4.2.2”指出“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 A”。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报告表的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级，IV级的建设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德惠市弘鹏驾校	125.70333481	44.219634552	德惠市弘鹏驾校学员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东侧	5.0	200
李质跃村	125.69970846	44.502375123	李质跃村村民			北侧	230	780

2、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13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人)
	X	Y						
德惠市弘鹏驾校	125.70333481	44.219634552	德惠市弘鹏驾校学员	声环境	3类区	东侧	5.0	200

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本项目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食堂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饮马河；燃气锅炉的排污水属于清洁下水，可用于厂区降尘。根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 4.1.3 条：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站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执行三级排放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2	COD	500	
3	BOD5	300	
4	NH3-N	—	
5	SS	400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食堂排放标准，详见表 16。

表 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6	≥1,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本项目燃气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详见表 17。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1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锅炉废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气锅炉）	烟尘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

注：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18]15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春范围内，故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本项目位于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故营运期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8。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 T 39198-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至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COD 及氨氮总量已划入德惠市东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中，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冬季供暖由 2 台 2t/h 和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提供，拟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颗粒物 0.13t/a、SO₂: 0.184t/a、NO_x: 0.86t/a。总量指标来自于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原有 1 台 6t/h、1 台 2t/h 燃生物质锅炉的替代量（使用其中的 SO₂: 19.584t/a, NO_x: 11.750t/a），能够满足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 倍消减替代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工程主要有土地平整、混凝土配制、建筑材料运输、建设各建筑物、辅助设施及室内装修等。施工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施工废水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其中，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砂浆配制过程和路面喷淋水等所产生的废水。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拟在施工现场设一临时沉砂池，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进行沉淀，收集回用上清液，用于施工道路及车辆、堆放场地的洒水降尘，本工程施工时间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不再产生施工废水，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因此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也小。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自建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2、施工作业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是新建构筑物、基础开挖产生的扬尘及运输机械产生的扬尘。由于施工场地周围建筑材料、散装粉(粒)状材料的装卸、拌料过程以及基础开挖、回填时，会产生大量扬尘。出入工地的施工机械的车轮轮胎将工地上的泥土粘带到沿途道路上，经过来往车辆碾轧形成灰尘，造成雨天泥泞，晴天风干，飘散飞扬。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每天进行洒水，以防止扬尘污染，在大风日应增加洒水量及洒水次数；场内道路应及时清扫、冲洗，以减少汽车运输扬尘；运输车辆加篷布覆盖或按使用全封闭专用车，减少抛散及二次扬尘；避免起尘材料的露天堆放，多尘物料应使用帆布覆盖；混凝土搅拌站应设于工棚内，或采用预拌混凝土施工。

3、施工噪声

本项目在建筑施工等作业中，将动用大量的施工作业设备和机械，主要有打桩机、铲土机、拖拉机、吊车、卡车等。因此，不可避免地产生建筑施工噪声及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其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经类比调查，常用施工机械在作业时的噪声 A 声级范围在 70-95dB(A) 之间。详见表 19。

表 19 常用施工机械作业时的声级范围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	距噪声源不低于 15m 处噪声级范围
1	打桩机	83-90
2	铲土机	72-93
3	拖拉机	77-88
4	卡车	73-92
5	平土机	75-84
6	移动式吊车	76-95
7	空压机	80-95
8	钻孔机	78-95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先进的施工技术,以达到控制噪声污染的目的,应注意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因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强的现象发生。对产生噪声比较大的机械设备不集中在同一个区域施工，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对铲土机、打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桩机、空压机、钻孔机等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机械设备应安排在昼间,严禁夜间打桩作业。一般情况下应在夜间 10 点至凌晨 6 点之间停止作业。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卫生防护措施,包括缩短工作时间或采取个人防护,防止噪声对人体的损害。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木材、废砖等。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意堆放容易引起扬尘等环境问题,为避免这些问题的出现,对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必须及时处理。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应随时外运,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或用于筑路、低洼地回填。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生活垃圾应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由专人统一处理。

5、生态环境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一方面破坏原有土地的水土保持植被,另一方面在施工过程中,地表裸露后被雨水冲刷将造成水土流失。产生水土流失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①施工时破坏植被产生水土流失;
- ②工程取土、弃渣处置不当产生水土流失;
- ③工程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

因此,施工期的水土流失原因主要是施工期取土、填土、挖土和堆土场地的表土较为疏松,降雨期间很容易使松散的表土随雨水径流流失,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当地的水土流失。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本项目投入使用后水土流失量将大大减少,原因是建成后,地面硬化,防治水土流失措施也得到落实,并保证一定的绿化面积。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20m³/a，食堂废水的产生量为 792m³/a，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饮马河。

表 20 项目污水污染源产生特征一览表

污水排放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污水	1320	COD	300	0.39	300	0.39
		BOD ₅	150	0.198	150	0.198
		SS	180	0.24	180	0.24
		氨氮	30	0.039	30	0.039
食堂废水	792	COD	300	0.23	300	0.23
		BOD ₅	150	0.12	150	0.12
		SS	180	0.14	180	0.14
		氨氮	30	0.023	30	0.023
		动植物油	20	0.016	15	0.012

(1)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21。

表 21 废水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废水	厂区排污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1次/年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地方生态环境局

2、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有组织排放的工艺粉尘以及无组织排放的运输、装卸粉尘、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废气污染物的产生、排放、治理措施、监测计划等基本情况详见表 22~25：

表 22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饲料加工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340	4.1
运输装卸	颗粒物	类比	/	/	0.0624

表 23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 染 物 排 放量 (t/a)
饲料加工	有组织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10.4	0.052	0.126
	无组织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	/	0.034	0.082
运输装卸	颗粒物	类比	/	/	0.026	0.0624

表 24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饲料加工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	90	是
运输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封闭、洒水降尘	/	80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 加工工业》(HJ1110-2020)统计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地方生态环境局
	工艺粉尘排气筒(DA001) 取样口	颗粒物	1 次/年		

(1)污染源核算过程:

①工艺粉尘

本项目采用输送带进行物理的转运输送,本项目饲料在生产过程中初清筛、磁选、粉碎、混合、制粒、筛分以及包装过程中将产生工艺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计算本项目粉尘产生及排放量,详见表 26。

表 26 132 饲料加工行业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配合饲料	玉米、蛋白质类原料(豆粕)、维生素等	粉碎+混合+制粒(可不制粒)+除尘	≥10 万吨/年	废气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041	袋式除尘	90

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000t/a,经计算,本项目工艺粉尘产生量为 4.1t/a,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粉尘产生浓度为 340mg/m³。

本次评价建议在输送带上方设置密闭罩,并在机械设备进出口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入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则工艺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6t/a(0.052kg/h),排放浓度为 10.4mg/m³,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1) 运输、装卸粉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原料以及产品分别存储于原料库及成品库内，汽车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一定影响。同时卸料过程中由于装载操作时物料的落差会造成一定的扬尘，类比同类别项目，运输、装卸过程中无组织粉尘排放量按粉状物料 0.0001%计，本项目粉质料主要为豆粕、石粉使用量为 312000t/a，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312t/a，排放速率为 0.13kg/h。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运输过程中原料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减少原料的散落，原料、成品存储区采用密闭空间，厂区定期洒水降尘。依据《逸散性粉尘控制技术》“第一章一般逸散尘排放源，第三节物料的装卸与运输，第 30 页”中提到，采用封闭卸料方式（原料库密闭），可减少粉尘排放 90%~95%。用水喷洒系统可达到 50%的控制效率。综上，总抑尘效率按 80%计，则无组织外排的装卸、运输粉尘量约 0.0624t/a（0.026kg/h）。

2) 工艺粉尘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初清筛、磁选、粉碎、混合、制粒、筛分以及包装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41t/a（0.17kg/h），本次评价要求企业采用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定期洒水降尘，抑尘效率按 80%计，则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82t/a（0.034kg/h）。

(2) 达标排放可靠性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工艺粉尘在车间内沉降，并经采取车间封闭、洒水降尘等措施，逸散到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到厂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颗粒物 1.0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本次评价要求企业运输过程中原料运输车辆要严密遮盖，减少原料的散落，原料、成品存储区采用密闭空间，厂区定期洒水降尘，则无组织外排的装卸、运输粉尘到厂区周界外浓度最高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颗粒物 1.0mg/m³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上述措施可行。

(2) 本项目新建 2 台 2t/h 和 1 台 4t/h 燃气蒸汽锅炉，燃料年使用量约 46 万 m³。

本项目以天然气为燃料，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 和 NO_x，按照《污染物源强核算指南 锅炉》中产污系数法，参见《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附录 F.3 中天然气燃料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主要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V_0 = 0.0476 \left[0.5\varphi(CO) + 0.5\varphi(H_2) + 1.5\varphi(H_2S) + \sum \left(m + \frac{n}{4} \right) \varphi(C_mH_n) - \varphi(O_2) \right]$$

式中：

V_0 —烟气体积，m³/m³；

$\varphi(CO)$ —一氧化碳体积分数，3%；

$\varphi(H_2)$ —氢体积分数，0.1%；

$\varphi(H_2S)$ —硫化氢体积分数，0.0003%；

$\varphi(C_mH_n)$ —烃类体积分数，95.95%， m 为碳原子数为 1， n 为氢原子数为 4；

$\varphi(O_2)$ —氧体积分数，0.9%。

表 27 天然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节选）

原料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天然气	烟气量	标立方米/ m ³ 燃料	15.6
	二氧化硫	千克/万 m ³ 燃料	0.02S
	烟尘	千克/万 m ³ 燃料	2.86
	氮氧化物	千克/万 m ³ 燃料	18.71

②烟气量计算

产生烟气量计算公式： $V_y=15.6 \times 460000=7.176 \times 10^6 \text{Nm}^3$ 。

③二氧化硫计算

二氧化硫产生量=消耗天然气的量×含硫率×0.02

SO_2 产生量= $46 \times 200 \times 0.02 \times 10^{-3}=0.184 \text{t/a}$ 。

产生浓度为 $0.184 \text{t/a} \div (7.176 \times 10^6) \text{m}^3/\text{a} = 25.64 \text{mg/m}^3$ 。

④氮氧化物计算

氮氧化物产生量=消耗天然气的量×18.71

NO_2 产生量= $46 \times 18.71 \times 10^{-3}=0.86 \text{t/a}$ 。

产生浓度为 $0.86 \text{t/a} \div (7.176 \times 10^6) \text{m}^3/\text{a} = 119.84 \text{mg/m}^3$ 。

⑤烟尘计算

烟尘产生量=消耗天然气的量×2.86

烟尘产生量= $46 \times 2.86 \times 10^{-3}=0.13 \text{t/a}$ 。

产生浓度为 $0.13 \text{t/a} \div (7.176 \times 10^6) \text{m}^3/\text{a} = 18.11 \text{mg/m}^3$ 。

经计算，本项目锅炉具体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锅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锅炉		烟气量	颗粒物		氮氧化物		SO ₂	
		总量 (m ³ /a)	浓度 (mg/m ³)	总量 (t/a)	浓度 (mg/m ³)	总量 (t/a)	浓度 (mg/m ³)	总量 (t/a)
污 染 物	产 生 量	7.176×10 ⁶	18.11	0.13	119.84	0.86	25.64	0.184
	排 放 量		18.11	0.13	119.84	0.86	25.64	0.184

2、达标性分析

通过计算，本项目天然气锅炉锅炉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SO₂：25.64mg/m³、NO_x：119.84mg/m³、颗粒物：18.11mg/m³，经不低于 8m 高烟囱排放，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

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标准要求。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29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锅炉烟囱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25.70035219	44.49668884	8.0	0.5	50℃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对锅炉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要求详见下表。

表 30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和最低监测频次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大气环境	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一次/月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一次/年

（3）本项目设置食堂，设计 2 个灶头、每日最大就餐人数为 110 人，属于小型食堂。食堂在烹饪、加工过程中会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按国家推荐的健康食用油用量（25g/d·人）估算，则食用油消耗量约 0.825t/a，烹饪过程中挥发至空气中的油烟为食用油的 1%，项目产生的油烟年总量约为 8.25kg，每天生产时间按 6h 计，油烟产生量约为 0.0045kg/h。

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于内壁式烟囱通至楼顶排放。项目设油烟净化装置总风量为不低于 2000m³/h，为使油烟废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企业现采用的油烟净化器的油烟去除率不小于 60%。则项目油烟排放量约为 0.0018kg/h(3.3kg/a)，排放浓度为 0.9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食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混合机、粉碎机、制粒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一般为 70-90dB（A）。

(2)治理措施

本项目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对混合机、粉碎机、风机等高产噪设备增加减振垫、风机采取消声措施，封闭生产厂房等降噪措施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降噪效果一般在 25~35dB(A)间，本项目取 30dB(A)做为实际降噪量。

(3)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 r 米处的噪声值。

噪声叠加模式：

$$L_{\text{总}} = 10 \cdot Lg \sum_{i=1}^n 10^{L_i/10}$$

式中：L 总—多个噪声源在某点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i—第 i 个声源在某点的声压级，dB (A)；

n—噪声源的个数。

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cdot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r—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A)；

L_{r₀}—距声源 r₀ 米处声压级，dB (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衰减量（发散衰减除外），dB (A)。

②预测结果评价

本项目昼间生产，故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厂界处噪声预测值详见表 31。

表 31 厂界及敏感点处噪声预测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距厂界/敏感点距离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东厂界外 1m	71	23.0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125	18.0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	17	35.4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	4	48.0	65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昼间厂界处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监测要求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率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声环境	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Leq (A)	1 次/年，昼间监测 1 次	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	地方生态环境局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料中的杂质、除尘器收集粉尘、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等详细情况见表 33。

表33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年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处理与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6.5	垃圾箱	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填埋场
筛选	杂质	一般固废	171.0	袋装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填埋场
饲料加工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固废	3.69	袋装	回用	回用
食堂	餐厨垃圾	一般固废	1.5	桶装	定期交有城市餐厨垃圾营运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	
锅炉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0.45	袋装	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填埋场

污染源核算及处理措施如下：

企业职工定员 1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其产生量为 16.5t/a；除尘器收集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去除率为 90%，则回收粉尘量为 3.69t/a。原料中的杂质：本项目初清筛、磁选过程中将产生杂质，主要为泥块、铁质金属等废物，产生量为 171t/a；厨余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1.5t/a；废离子交换树脂的产生量约为 0.45。

5、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有天然气，天然气为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含量在 90%以上，其余为乙烷、丙烷、丁烷等，天然气比空气轻，泄漏后容易散发。涉及的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4 主要成分甲烷理化性质表

CAS	74-82-8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 易燃气体
熔点 (°C)	-182.6	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0.6
爆炸下限	5	爆炸上限	15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聚合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
LD50	无资料	LC50	小鼠吸入：50pph/2h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判断甲烷属于危险物质，临界量为 10t。

本项目不生产、贮存天然气，厂区内无天然气贮存场所，风险主要为天然气输送和燃气蒸

汽锅炉使用过程中泄漏和爆炸风险。

2、环境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本项目危险物质仅为天然气，该物质总量为 0.05t，经计算 $Q=0.05/10=0.005$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浅势为 I（见下表），仅开展简单分析。

表 3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浅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3、评价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表 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粮食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5.703461	纬度	44.49728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天然气；天然气输送管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大气：本厂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火险事故，在设定的条件下（D 稳定度，年均风速），挥发的 CO 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将造成明显影响。</p> <p>2、地表水：本厂天然气发生泄漏易发生火险事故，事故状态对地表水的影响包括产生的消防废水对附近的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对输气管道和锅炉房设备做好仿佛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日常维修，定期对管线腐蚀程度进行监测和检漏。</p> <p>2、区域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和工作。</p> <p>3、企业应重视安全防火工作，成立以主要领导为首的安全防火组织，在上级消防安全部门的监督下开展工作。</p> <p>4、对企业内消防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查维护，设立对外直通电话，发现异常立即报警。</p> <p>5、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日常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工作，制定严密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p> <p>6、加强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模拟事故演习，定期组织安全技术考试考核。</p> <p>7、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监督检车，发现问题应立即整改。</p> <p>8、定期进行消防演习，制订紧急状态下的事故应急预案。</p>			
填表说明	<p>本项目不生产、贮存天然气，厂区内无天然气贮存场所，风险主要为天然气输送和燃气蒸汽锅炉使用过程中泄漏和爆炸风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判断甲烷属于危险物质，临界量为 10t。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5/10=0.005$，环境风险浅势为 I。</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工艺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在输送带上方设置密闭罩，并在机械设备进出口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原料运输、装卸过程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封闭、洒水降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锅炉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经一根 8m 烟囱高空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 (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饮食业标准
地表水环境	职工如厕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粉碎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噪声	首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设备噪声的产生，其次在安装设备过程中，进行基础减振、安装隔振垫，并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垃圾和原料杂质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餐厨垃圾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定期交有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在软化水处理系统中的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验收管理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37、表 38。

表 3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时期	类别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1	运营期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	2.0
2		废气	在输送带上方设置密闭罩，并在机械设备进出口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80
			原料库及成品库封闭，经常洒水降尘。	/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2.0
			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一根 8m 的烟囱排放。	1.0
3		噪声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风机设备还需加设消声器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5.0
4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和原料杂质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餐厨垃圾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定期交有城市餐厨垃圾营运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在软化水处理系统中的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0	
5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5.0	
合 计				1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投资总计约为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8%，上述环保投资及治理项目可使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 3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处理措施	验收要求
运营期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在输送带上方设置密闭罩，并在筛选机、磁选机、粉碎机、混合机、制粒机、筛分机进出口设置密闭式集气罩，原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汇入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原料库及成品库封闭，经常洒水降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标准
		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一根 8m 的烟囱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以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于风机设备还需加设消声器等处理措施，加强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和原料杂质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生产；隔油池、餐厨垃圾采用专门容器盛装，定期交有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处理；本项目在软化水处理系统中的离子交换树脂每年更换一次，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建设完成后，需按照相关标准及条例，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2)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 号）、《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要求，“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后建成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属于“10 饲料加工 132（无发酵工艺的）”，因此，本项目应在项目建成后排放污染物之前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①排污口设置</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主要包括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废水排放口。项目须</p>			

	<p>对废水、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及固体废物暂存进行规范化建设，企业排污口设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废气排放</p> <p>项目新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应根据相关规定排气筒(设置直径不小于80mm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同时设置明显标志。</p> <p>2) 废水排放</p> <p>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及雨水排放口，满足雨、污水排放要求。</p> <p>3) 固体废物存储场</p> <p>项目须对固体废物仓库进行规范化建设，并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渗、防漏设施。</p> <p>4) 标志牌设置</p> <p>企业污染物排污口(源)，应设置提示式标志牌。</p> <p>标志牌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p> <p>②规范化管理</p> <p>1) 公司生产过程中，公司应如实向环境管理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或产生公害)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p> <p>2) 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实现清污和雨污分流，雨水设清下水排放口。</p> <p>3) 废气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附近设置环境保护标志。</p> <p>4)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p>根据环保管理要求，对污染源监督管理有三方面要求：</p> <p>1) 排污口规范化监测的要求；</p> <p>2) 污染物监测的要求</p> <p>3) 排污信息申报的要求</p> <p>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排放口整治、排放口立标、排放口建档。</p> <p>(3)环境监测计划</p> <p>按表 17、21、25、表 27 监测计划完成废水、废气、噪声监测。</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全面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生产）	0	0	0	0.126	0	0.126	0
		颗粒物（锅炉）				0.13		0.13	
		SO ₂				0.184		0.184	
		NO _x				0.86		0.86	
		食堂油烟				0.0033		0.003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0	0	0	0.37	0	0.37	0
		氨氮	0	0	0	0.037	0	0.037	0
废水 （食堂废水）		COD				0.39		0.39	
		氨氮				0.039		0.03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16.5	0	16.5	0
		杂质	0	0	0	171.0	0	171.0	0
		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	0	0	0	3.69	0	3.69	0
		厨余垃圾				1.5		1.5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45		0.45	0
危险废物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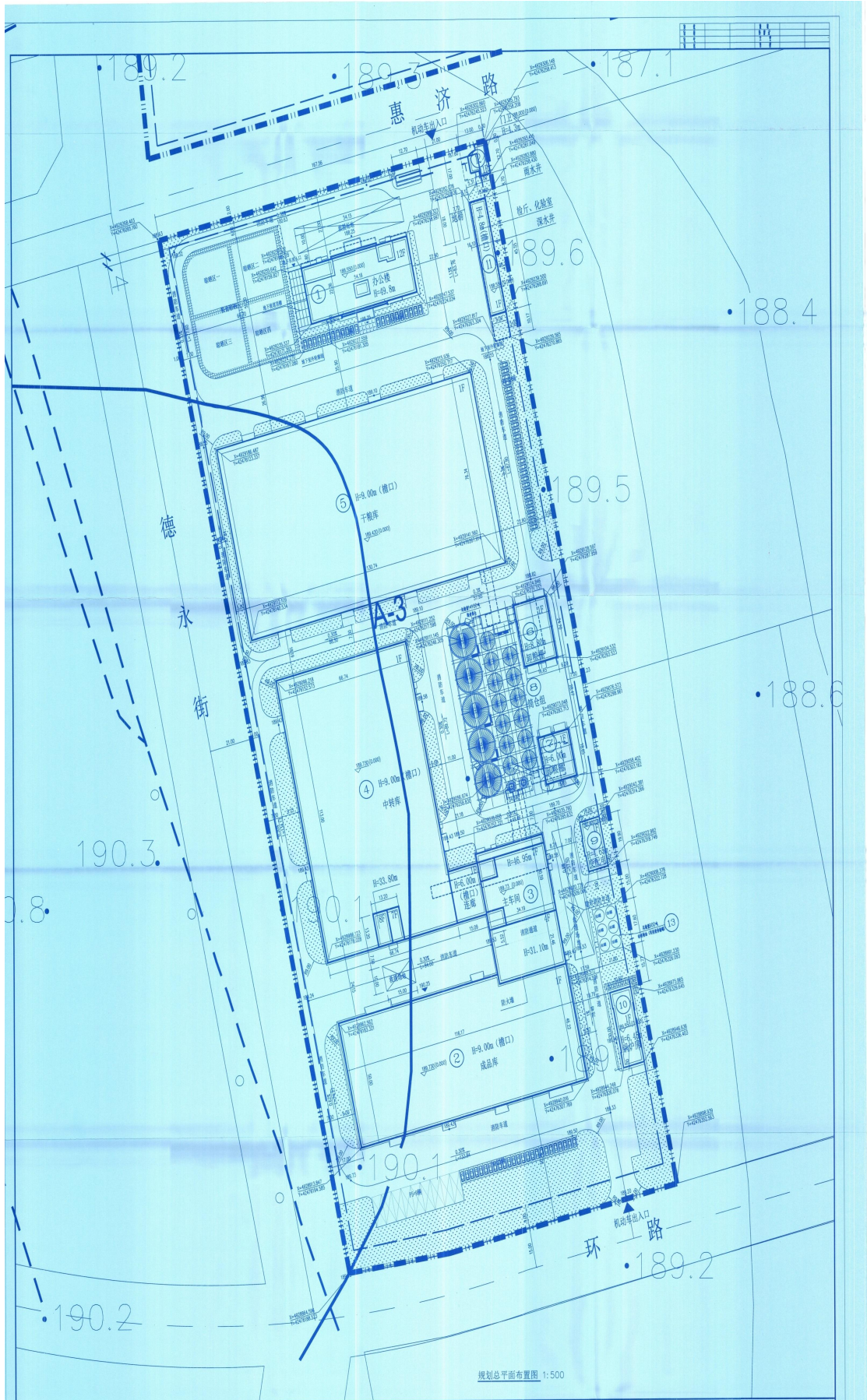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其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建设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原



电子监管号：2201832020B0082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德自然资挂字[2020]2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德惠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德惠市德大路；

邮政编码：130300；

电话：0431—87285035；

传真：0431—87285035；

开户银行：德惠市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惠支行）；

账号：22001410100055009299。

受让人：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惠发街道松柏村；

邮政编码：/；

电话：1375658515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账号：16218221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 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C202004182，宗地总面积大写 陆万玖仟玖佰叁拾捌 平方米（小写 69938 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 陆万玖仟玖佰叁拾捌 平方米（小写 69938 平方米）。

第八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伍万 元（小写 14650000 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玖点肆柒 元（小写 209.47 元）。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元（小写 _____ / 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第十条 受让人同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 项的规定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一）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一 期向出让人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一期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伍万元（小写 14650000 元），付款时间：2020年8月5日之前。

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第十一条 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利用

第十二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本条第___/___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的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不低于经批准或登记备案的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万元（小写 / _____万元），投资强度不低于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小写___ / ___元）。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的固定资产总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出让价款等。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非工业项目建设，受让人承诺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开发投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万元（小写___ / ___万元）。

第十三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见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_____ / _____；

附属建筑物性质_____ / _____；

建筑总面积 48956.60 _____平方米；

建筑容积率不高于____/____不低于0.70；
建筑限高56米；
建筑密度不高于____/____不低于30%；
绿地率不高于____/____不低于____/____；
其他土地利用要求____/____。

第十四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配套按本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一)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工业项目建设，根据规划部门确定的规划设计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用于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占地面积不超过受让宗地面积的7%，即不超过3427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____/____平方米。受让人同意不在受让宗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设施；

(二) 本合同项下宗地用于住宅项目建设，根据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确定的规划建设条件，本合同受让宗地范围内住宅建设总套数不少于/套。其中，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套数不少于/套，住宅建设套型要求为/。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占宗地开发建设总面积的比例不低于/%。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配套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廉租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受让人同意建成后按本项下第/种方式履行：

1. 移交给政府;
2. 由政府回购;
3. 按政府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销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同步修建下列工程配套项目，并在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___/___

第十六条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2021年7月5日之前开工，在2022年7月4日之前竣工。

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经出让人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七条 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办理：

(一) 由出让人有偿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

(二) 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 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 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首次转让的，应当符合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已形成工业用地或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第二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按本条第（一）项约定履行：

（一）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二）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十七条 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

出让人应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 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两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三十三条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

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的，出让人有权收回高于约定的最高标准的面积部分，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并自行拆除相应的绿化和建筑设施。

第三十七条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德惠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

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和附件共 20 页整，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出让人 壹 份，受让人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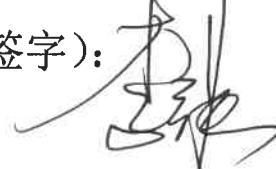
受让人（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附件 1

出让宗地平面界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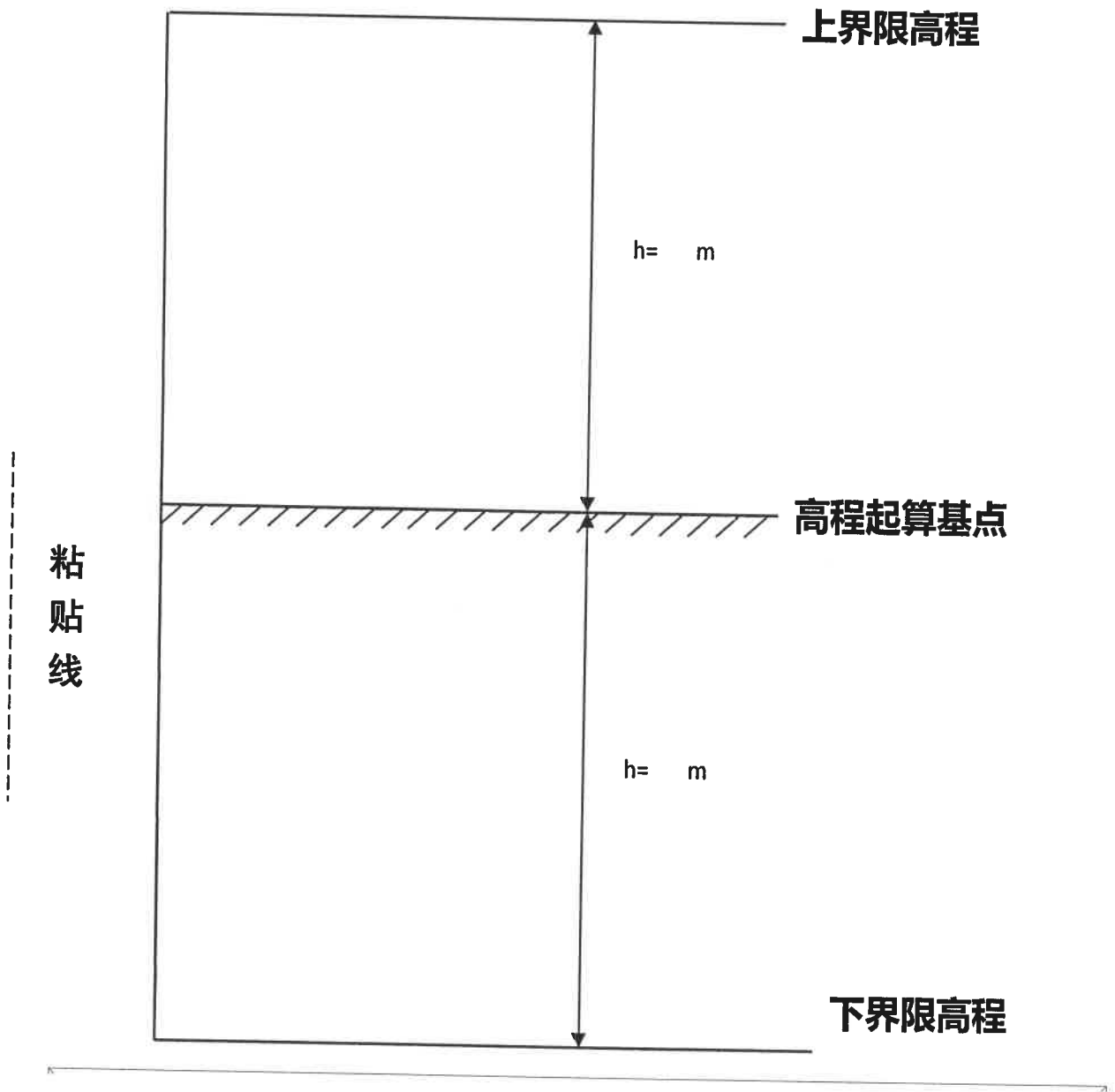
北



界址图
粘贴线

比例尺：1：_____

出让宗地竖向界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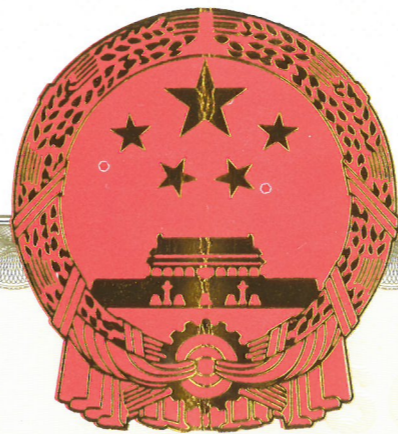


采用的高程系：_____

比例尺：1: _____

附件 3

德惠 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661635513X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高起明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粮食收购、销售，饲料加工、销售，AA+（爱拔益加）饲养、繁育、孵化，畜牧养殖（在《粮食收购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有效期内从事经营），禽类屠宰、深加工、速冻、批发、零售，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水产养殖、销售，农业机械化服务，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有机肥生产、销售，生物质原料收购、打包、压块，生物质颗粒生产、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农业观光、旅游，垂钓服务，采摘服务，农事体验，休闲度假农业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德大路与长青街交汇）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3日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启明	联系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3756585159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总投资（万元）	267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26000 万元，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69938 m²，建筑面积 56375.4 m²，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及销售，新建饲料加工生产线 4 条，项目新建 2 台 2t、1 台 4t 的燃气蒸汽锅炉，主要用于冬季取暖，年取暖天数 180 天，每天取暖 4 小时，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产饲料 100 万吨。

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742.36	电（千瓦时/年）	-
燃煤（吨/年）	-	燃煤硫份（%）	-
燃油（吨/年）	-	燃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46

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吨/年)	削减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COD					
NH ₃ -N					
SO ₂	0.184	0	0.184	25.64 mg/m ³	50mg/m ³
NO _x	0.86	0	0.86	119.84 mg/m ³	150mg/m ³
烟尘	0.13	0	0.13	18.11 mg/m ³	20mg/m ³
VOCs					

污染治理主要工艺及其治理效果：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原料库及成品库封闭，经常洒水降尘，确保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一根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饮食业标准要求；燃气锅炉产生的锅炉烟气经一根 8m 的烟囱排放。确保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GB13271-2014)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或“以新带老”方案（可附页）

①污染物排放量现剩余量（改天然气锅炉后减排量）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原有 1 台 6t/h、1 台 2t/h 燃生物质锅炉，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烟尘：2.304t/a、SO₂：19.584t/a、NO_x：11.750 t/a，后该两台锅炉均改为燃天然气锅炉，企业现有 1 台 6t/h、1 台 2t/h 燃气锅炉，现污染物排放总量分别为：烟尘：1.052t/a、SO₂：0.736t/a、NO_x：6.885t/a。

综上，企业更换燃天然气锅炉后，污染物减排量分别为：烟尘：1.252t/a、SO₂：18.848t/a、NO_x：4.865t/a。

②企业新增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烟尘排放量为 0.276t/a，SO₂排放量为 0.788t/a，NO_x 排放量为 0.922t/a，经计算，二倍替换后，污染物剩余排放量分别为：烟尘：0.7t/a、SO₂：17.272t/a、NO_x：3.021t/a。

表 1 污染物总量替换情况一览表 t/a

序号	项目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1	原有排放总量（燃生物质）	19.584	2.304	11.750
2	现排放总量（燃天然气）	0.736	1.052	6.885
3	改造后减排量	18.848	1.252	4.865
5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本项目）	0.184	0.13	0.86
6	二倍量	0.368	0.26	1.72
7	二倍替换后剩余量	16.904	0.440	1.301

吉林德翔食品有限公司与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为同一集团旗下子公司，根据上述污染物量可以看出，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现污染物减排量能够满足《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中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2 倍削减替代的要求，且仍有剩余排放总量。

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吨/年)

环评核算	COD:	SO ₂ : 0.184t/a	烟尘: 0.13t/a
	HN ₃ -N:	NO _x : 0.86t/a	
生态环境部门核定	COD:	SO ₂ :	烟尘:
	HN ₃ -N:	NO _x :	

区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同意核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SO₂: 0.184t/a、NO_x: 0.86t/a，消减替代指标来自于天然气替代生物质改造形成的削减替代量，能够满足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2 倍消减替代的要求。

同意
30/3/2022



备案表

编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项目名称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粮食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				
建设单位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26000	占地面积(m ²)	69938
法人代表	高起明	身份证号	220723198610042217		
联系人	李强	联系电话	137565851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661635513X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饲料加工 132*-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26000 万元，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 69938 m ² ，建筑面积 56375.4 m ² ，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及销售，新建饲料加工生产线 4 条，项目新建 2 台 2t、1 台 4t 的燃气蒸汽锅炉，主要用于冬季取暖，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产饲料 100 万吨。				
环评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环评单位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姜雪	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	否	环评报告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审查
其他事项: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不涉密说明材料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

我单位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提交的《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粮食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管理要求编制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我单位及本项目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承诺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 (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年 月 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德惠经济开发区)

我单位已知悉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研究，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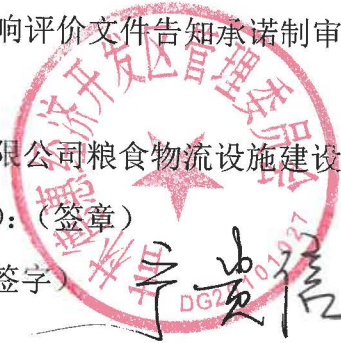
-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德惠经济开发区，符合德惠经济开发区准入条件，与德惠市经济开发区定位相符。
- 二、该项目选址于德惠经济开发区，其选址符合德惠市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布局。
- 三、德惠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已按规划建成并运行良好，能够满足该建设项目建设需求。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并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资格。

项目名称：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粮食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德惠经济开发区）：（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年5月13日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

(建设单位)

吉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已知悉。我单位经审慎研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项目属于环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适用范围。
- 二、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真实准确。
- 三、建设的《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粮食物流设施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 四、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六、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正式投产前，按规定组织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七、自觉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察，接受公众监督。
- 八、严格按照承诺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行，如违反承诺，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我单位特声明，自愿申请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流程办理本事项，自愿签订承诺书，相关人员已经清晰全面了解具体相关承诺内容。我单位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愿按照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粮食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承诺单位（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吉林省 2020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综述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也是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省直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共同努力下，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团结一心、拼搏奋进，知重负重、攻坚克难，讲政治守规矩，强作风建铁军，优服务促发展，补短板提质量，强监管保安全，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十三五”圆满收官、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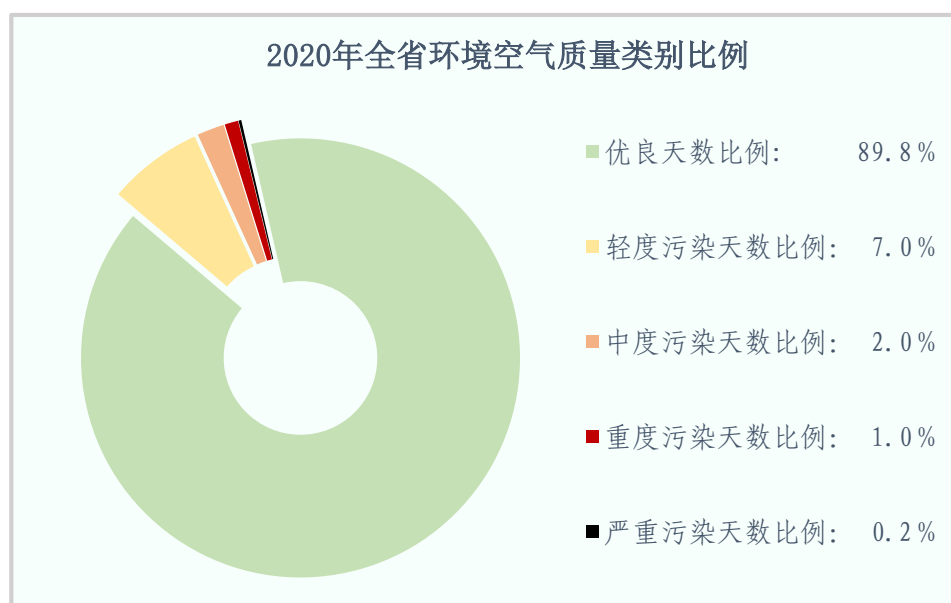
一、环境质量状况

（一）大气环境

1.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0 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 9 个城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9.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8 个百分点，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 1.2%，同比持平；全省空气中 6 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可吸入颗粒物（ PM_{10} ）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1%；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1%；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1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9.1%；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3%；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4 毫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2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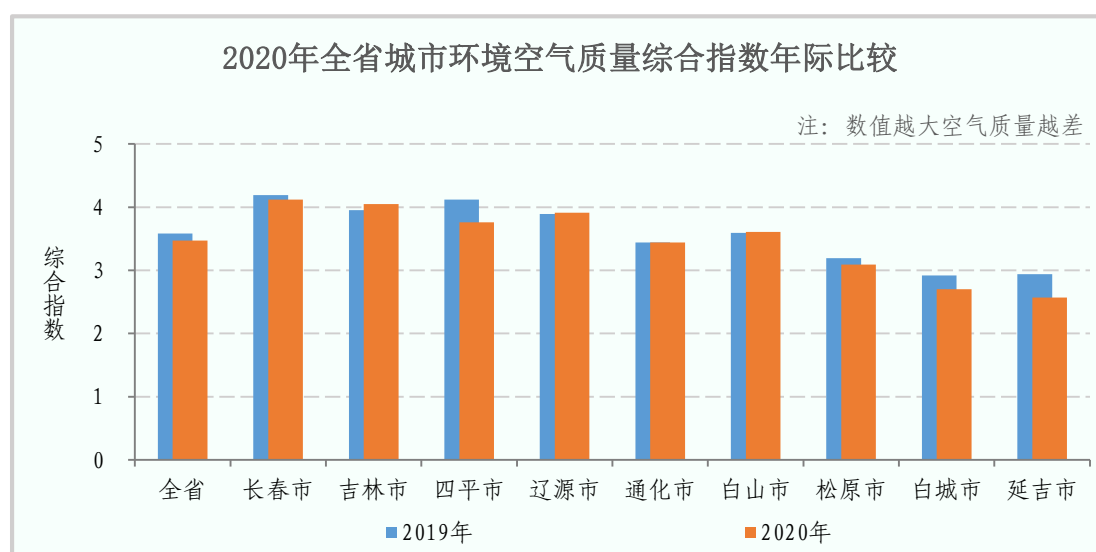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部超标天数中，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 4.5%，同比下降 6.1 个百分点；以臭氧（O₃）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 25.9%，同比下降 3.5 个百分点；以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 69.6%，同比上升 9.6 个百分点。

2020 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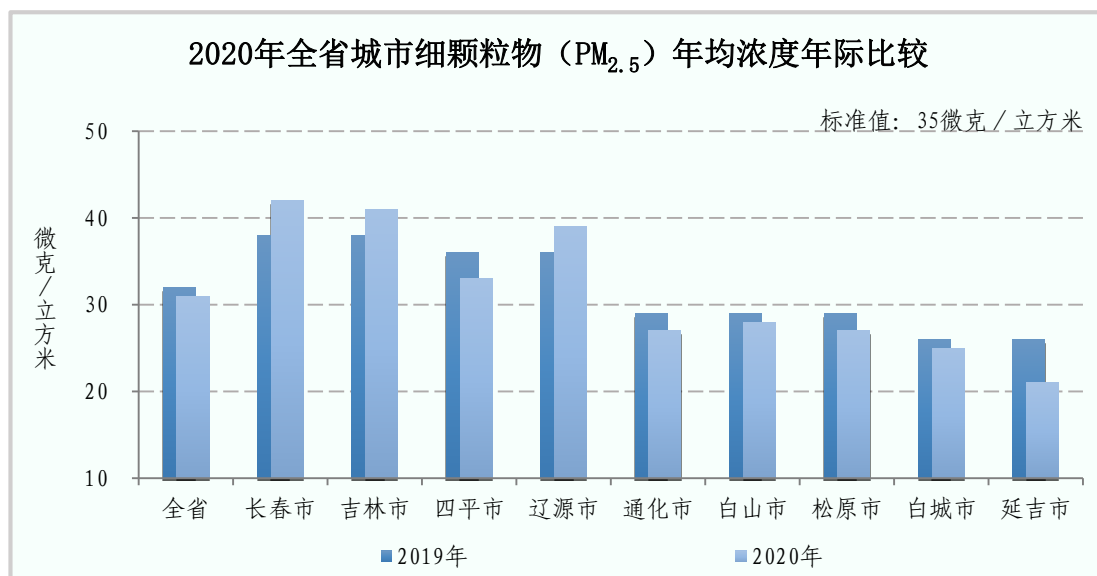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 -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级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10	32	1.3	126	59	42	83.3	4.12
吉林市	14	25	1.4	132	60	41	81.4	4.05
四平市	11	24	1.3	141	59	33	84.4	3.76
辽源市	14	21	1.6	141	54	39	81.7	3.91
通化市	15	24	1.6	114	50	27	95.6	3.44
白山市	14	19	2.0	118	60	28	98.1	3.61
松原市	6	19	1.2	117	50	27	89.7	3.09
白城市	9	14	1.0	112	38	25	94.8	2.70
延吉市	11	16	0.9	107	35	21	98.9	2.57
全省	12	22	1.4	123	52	31	89.8	3.47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于100%或同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于0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CO和O₃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采自实况剔除沙尘数据。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2020年，全省9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2.57-4.12之间，全省平均值为3.47，同比下降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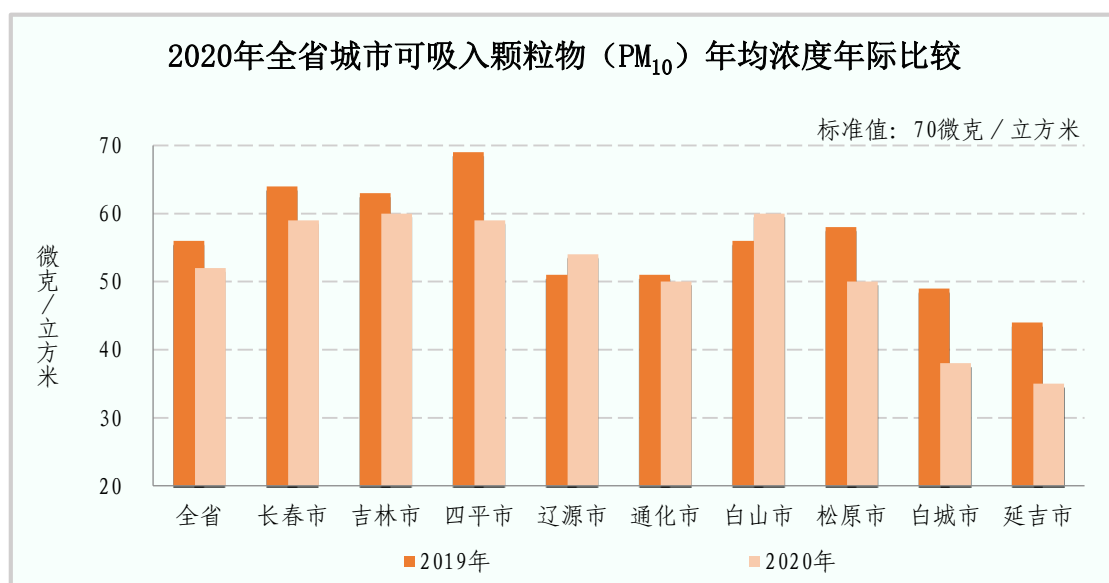


2020年，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在21-42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9个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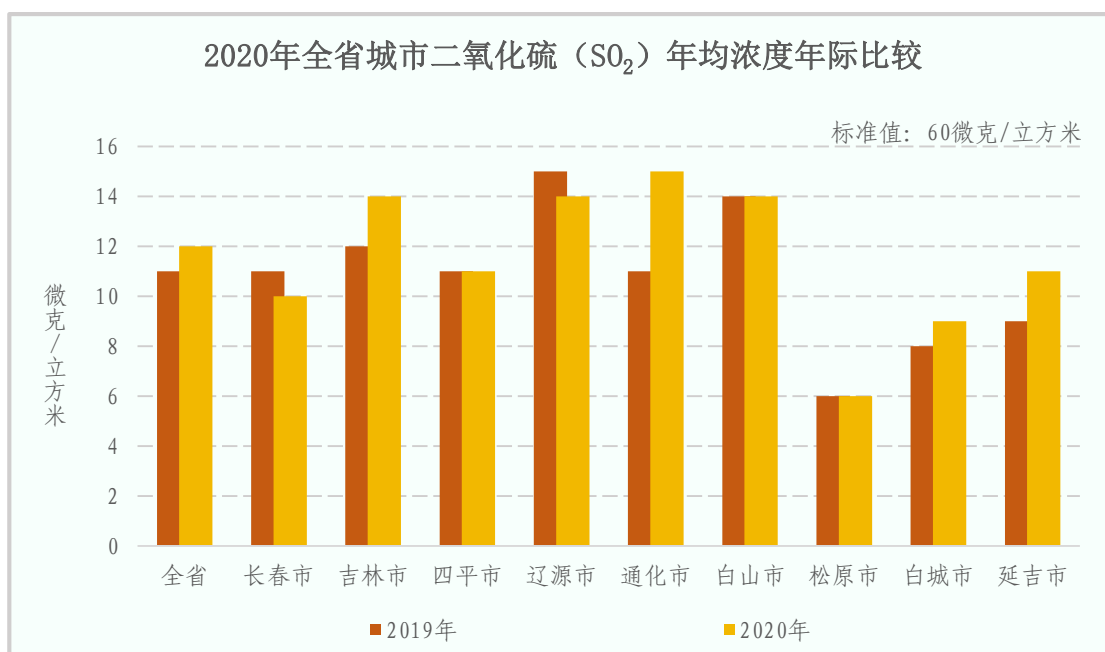
达标比例为66.7%。

2020年，全省9个城市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在35-60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9个城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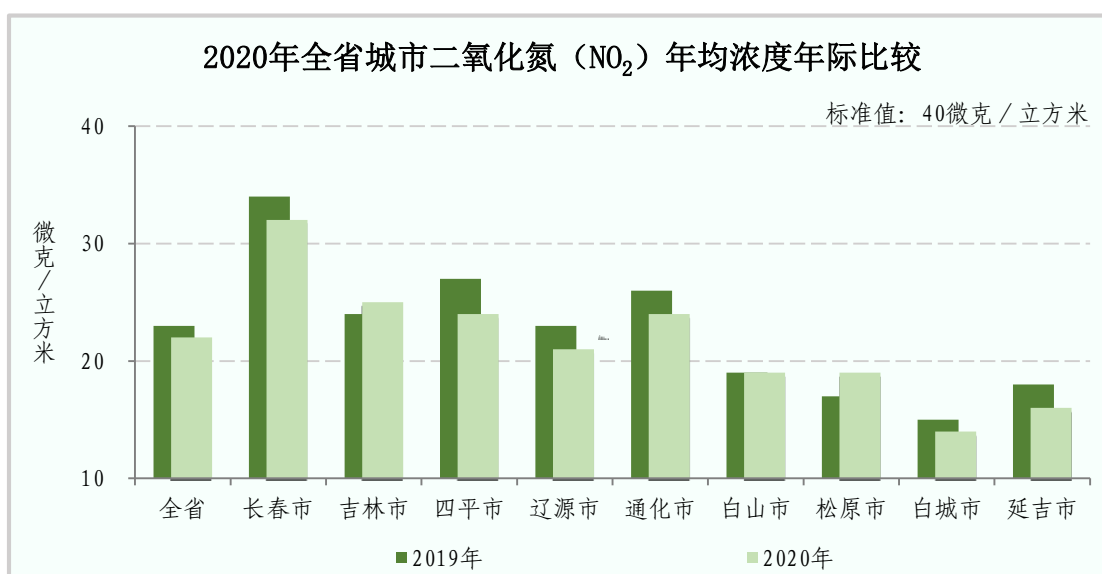


浓度达标比例为 100%。

2020 年，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浓度在 6-15 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 9 个城市二氧化硫 (SO₂) 年均浓度达标比例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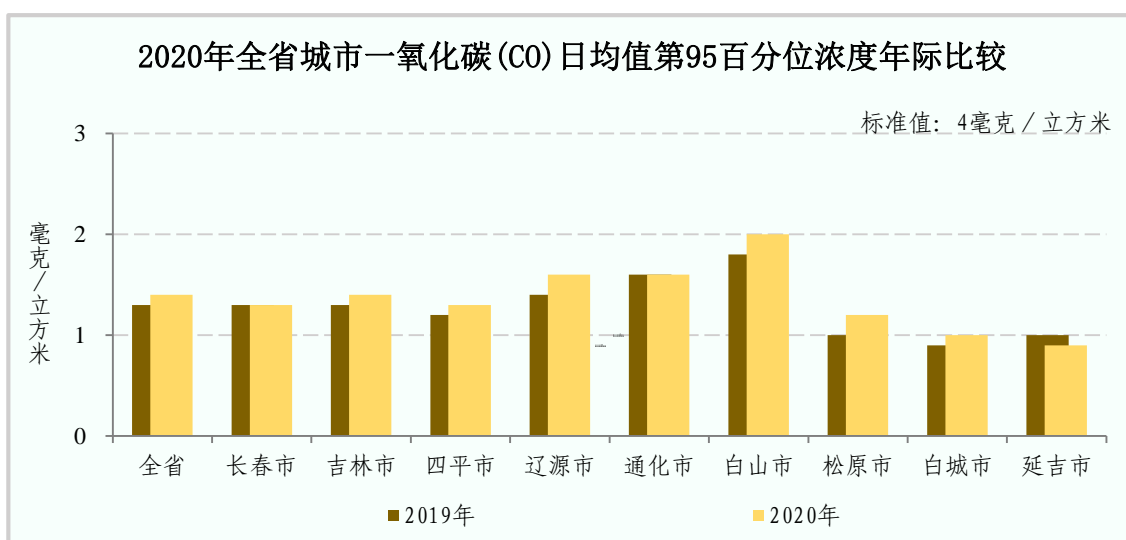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在 14-32 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年均浓度国家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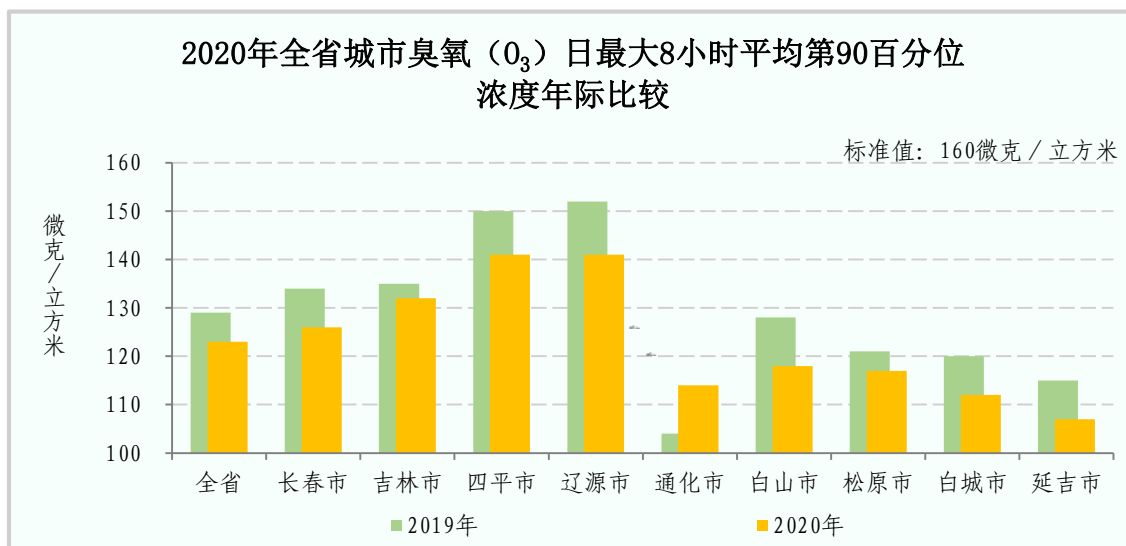


标准进行评价，全省 9 个城市二氧化氮 (NO₂) 年均浓度达标比例为 100%。

2020 年，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在 0.9-2.0 毫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 24 小时平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 9 个城市一氧化碳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达标比例为 100%。



2020 年，全省 9 个城市空气中臭氧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在 107-141 微克/立方米之间，按照污染物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国家二级标准进行评价，全省



9个城市臭氧日(O₃)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达标比例为100%。

2. 酸雨

2020年,全省城市降水pH年均值为6.59,呈中性,同比上升1.4%。911个有效降水样品中pH值<5.6的酸雨样品8个、酸雨频率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出现酸雨样品的城市1个、同比下降50%。全省城市降水中9项离子组分监测结果显示:阴离子以硫酸根离子为主,其中硫酸根离子(SO₄²⁻)当量浓度为56.6微克当量/升,同比下降15%;阳离子以钙离子为主,其中钙离子(Ca²⁺)当量浓度为88.8微克当量/升,同比下降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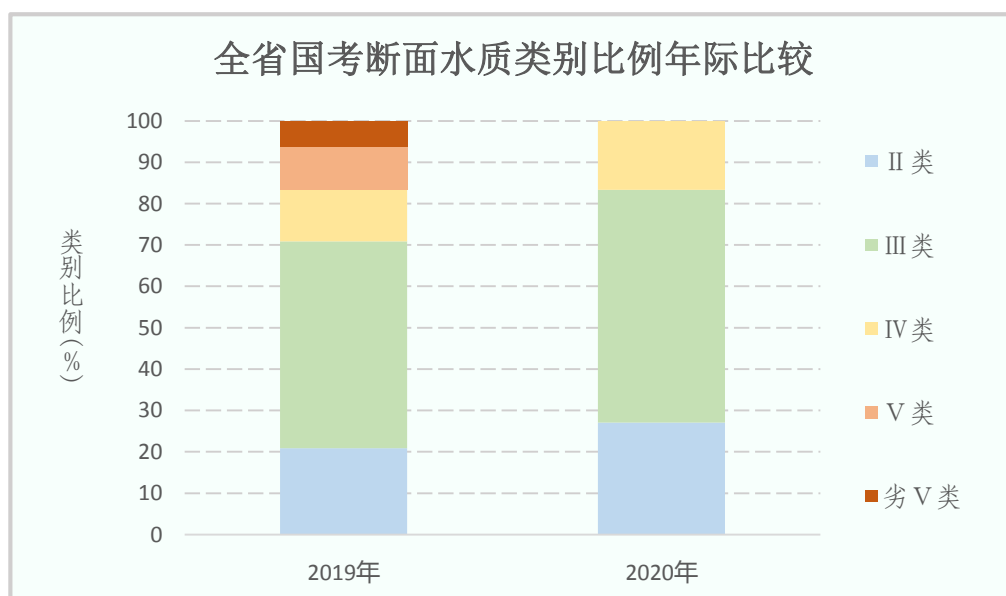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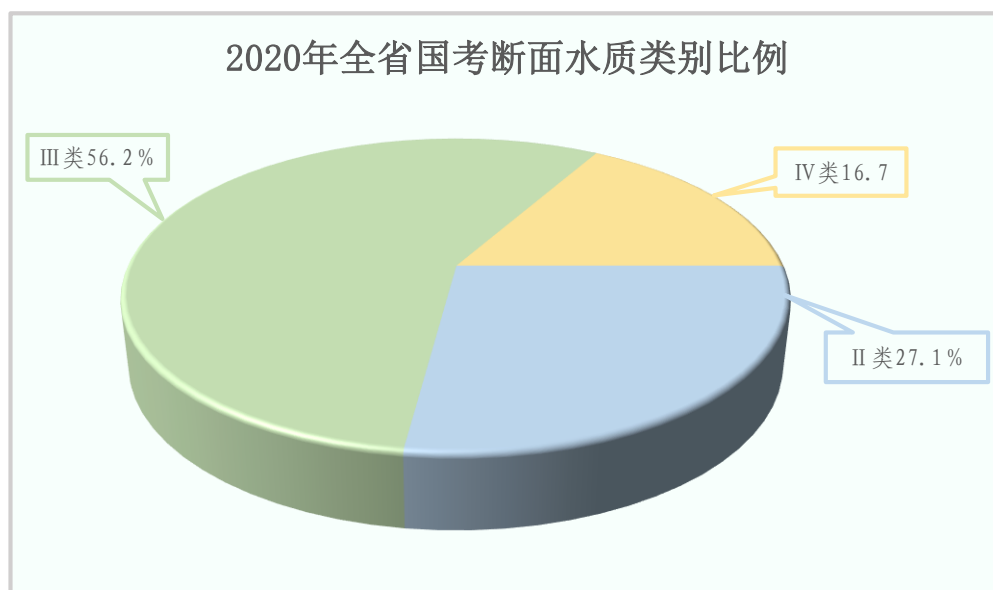
2020年,15个城市降水区域空间分布数据统计分析显示,pH年均值<5.6的区域,酸雨频发区域同比上年呈缩小态势。酸雨样品主要发生在东部地区图们市,该地区酸雨污染同比减轻。

(二) 水环境

1. 主要江河

国考断面:2020年,全省25条江河(含1个湖库)的48个国考断面水质评价结果为:II类水质13个,占27.1%,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III类水质27个,占56.2%,同比上升6.2个百分点;IV类水质8个,占16.7%,同比上升2.1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同比分别下降10.4个、6.2

个百分点。



国控断面：2020年，全省42条江河的88个国控断面水质评价结果为：II类水质26个，占29.5%，同比下降0.4个百分点；III类水质44个，占50.0%，同比上升9.8个百分点；IV类水质13个，占14.8%，同比上升4.5个百分点；V类水质1个，占1.1%，同比下降8.1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4个，占4.5%，同比下降5.8个百分点。其中，松花江水系49个

国控断面中，41 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 83.7%；图们江水系 13 个国控断面全部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 100%；鸭绿江水系 16 个国控断面中，15 个达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 93.8%；辽河水系 10 个国控断面全部到年度水质目标要求，达标率 100%；松花江水系与黑龙江省交界的 4 个国控断面，水质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辽河水系与外省交界的 4 个国控断面中，1 个国控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余 3 个国控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鸭绿江水系与辽宁省交界的 1 个国控断面水质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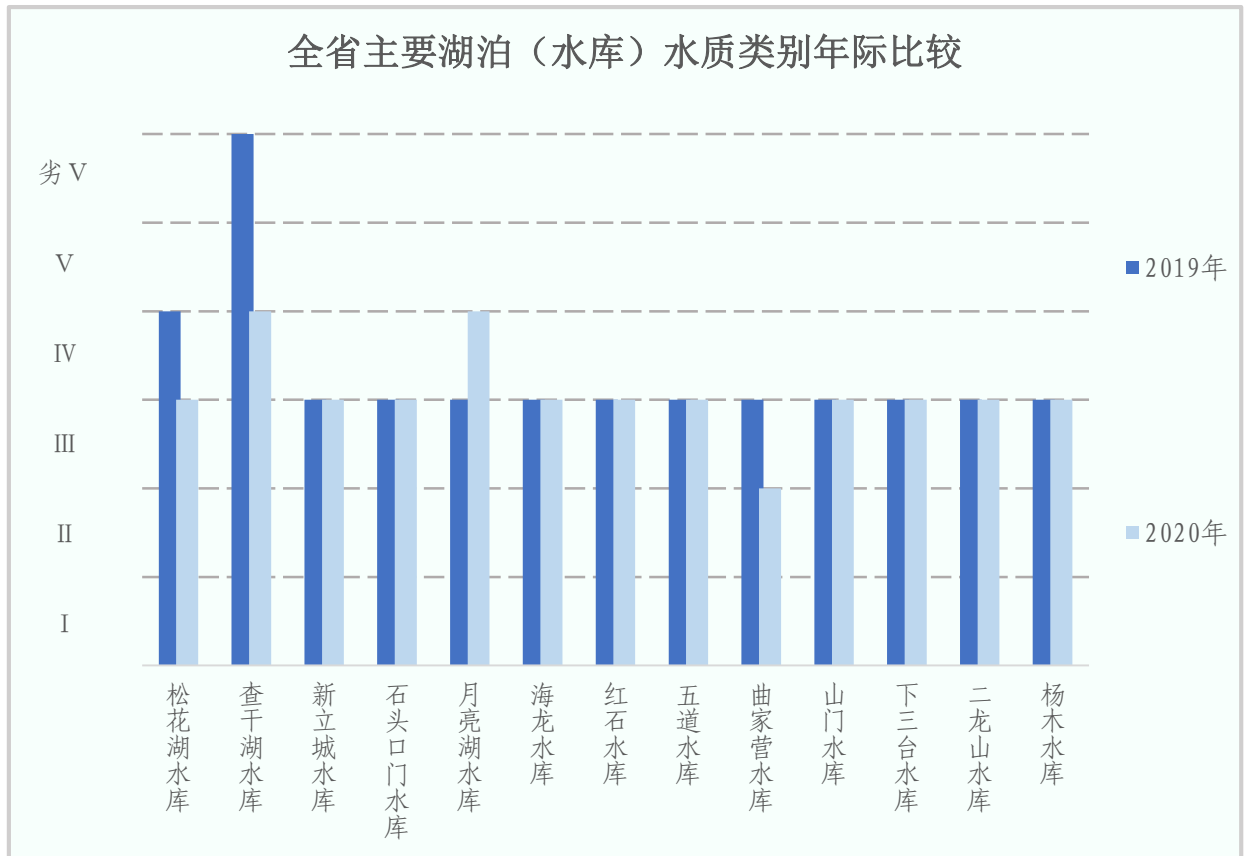
2020 年国控监测断面水质状况					
水 系	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劣Ⅴ类断面名称
	Ⅱ～Ⅲ类	Ⅳ类	Ⅴ类	劣Ⅴ类	
松花江	75.5%	14.3%	2%	8.2%	瀑布下（除氟化物外Ⅰ类）、十三家子大桥、柳溪村、兰家
辽 河	50%	50%	—	—	
图们江	100%	—	—	—	—
鸭绿江	93.8%	6.2%	—	—	—

2. 湖泊（水库）

2020 年，全省湖泊（水库）中，曲家营水库为Ⅱ类，水质状况优。松花湖、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海龙水库、红石水库、五道水库、山门水库、下三台水库、二龙山水库、杨木水库等 10 个水库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查干湖、月亮

湖水库等 2 个水库为 IV 类，水质状况轻度污染。

与 2019 年相比，松花湖由 IV 类水质上升为 III 类水质，查干湖由劣 V 类水质上升为 IV 类水质；月亮湖水库由 III 类水质下降为 IV 类水质，曲家营水库由 III 类水质上升为 II 类水质；其它水库水质保持稳定，水质类别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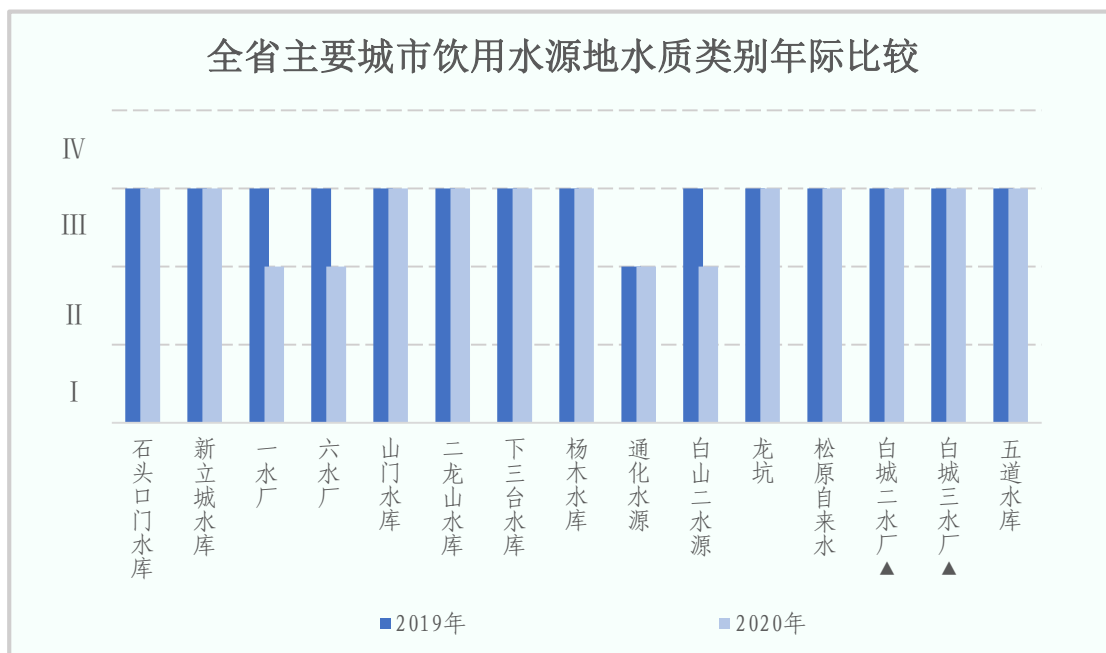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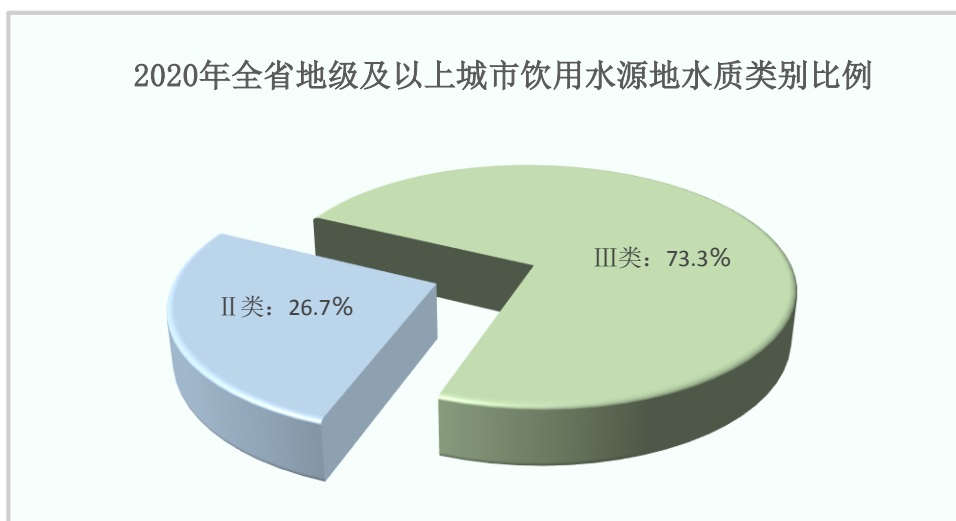


3. 饮用水水源地

2020 年，全省长春市和吉林市等 9 个地级城市的 15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源地 13 个，地下水水源地 2 个“▲”）。除 2020 年 10 月，石头口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受不利气象因素影响，导致总磷出现异常值外，水质达标率为 100.0%。其中，II 类水质的水源地 4 个，占 26.7%；III 类水

质的水源地 11 个，占 73.3%。

同 2019 年相比较，II 类水质的水源地增加了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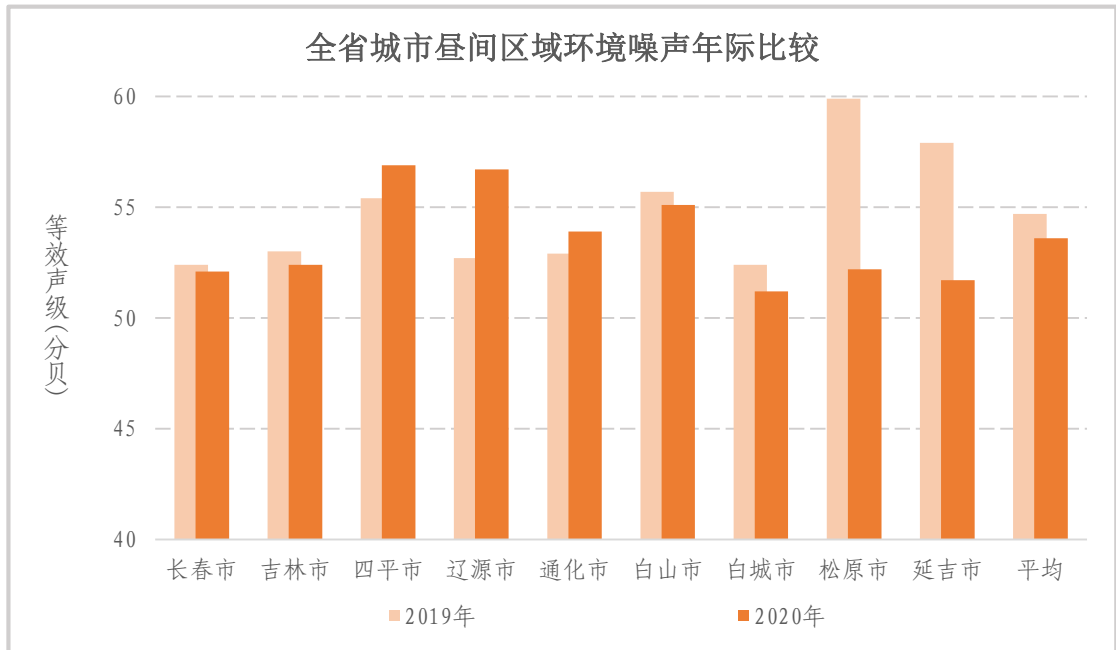


(三) 声环境

1. 城市区域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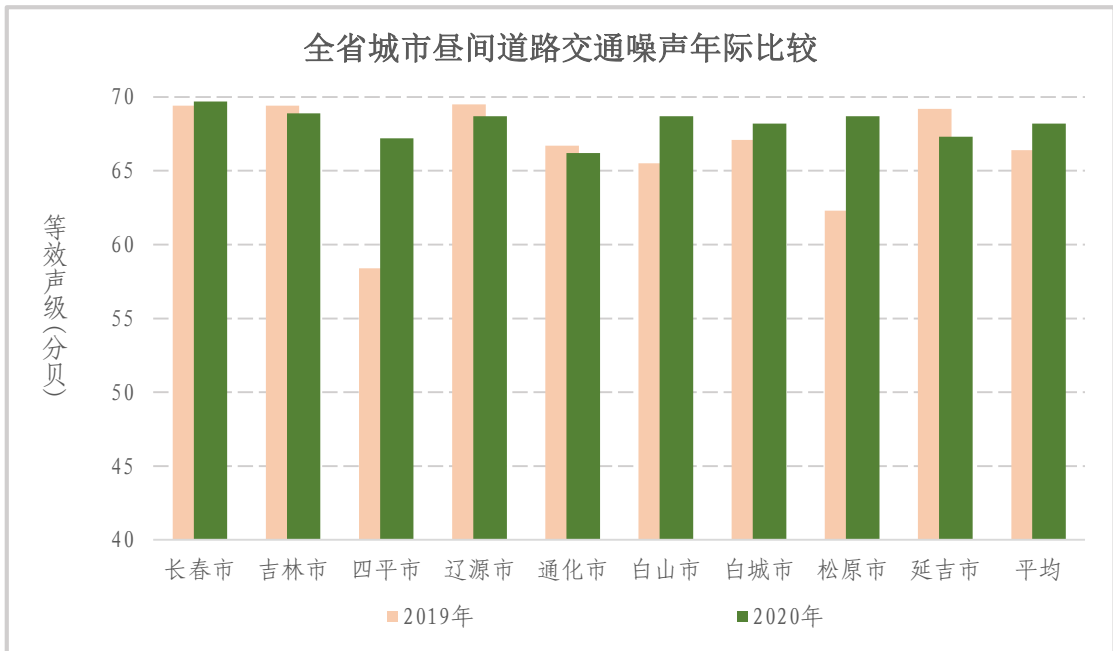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 9 个城市的区域声环境质量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平均等效声级在

51.2-56.9 分贝 (A) 之间，同比呈下降趋势。



2. 道路交通噪声

2020年，全省地级市（州）政府所在的9个城市的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开展监测和评价，平均等效声级在66.2-69.7分贝(A)之间，同比呈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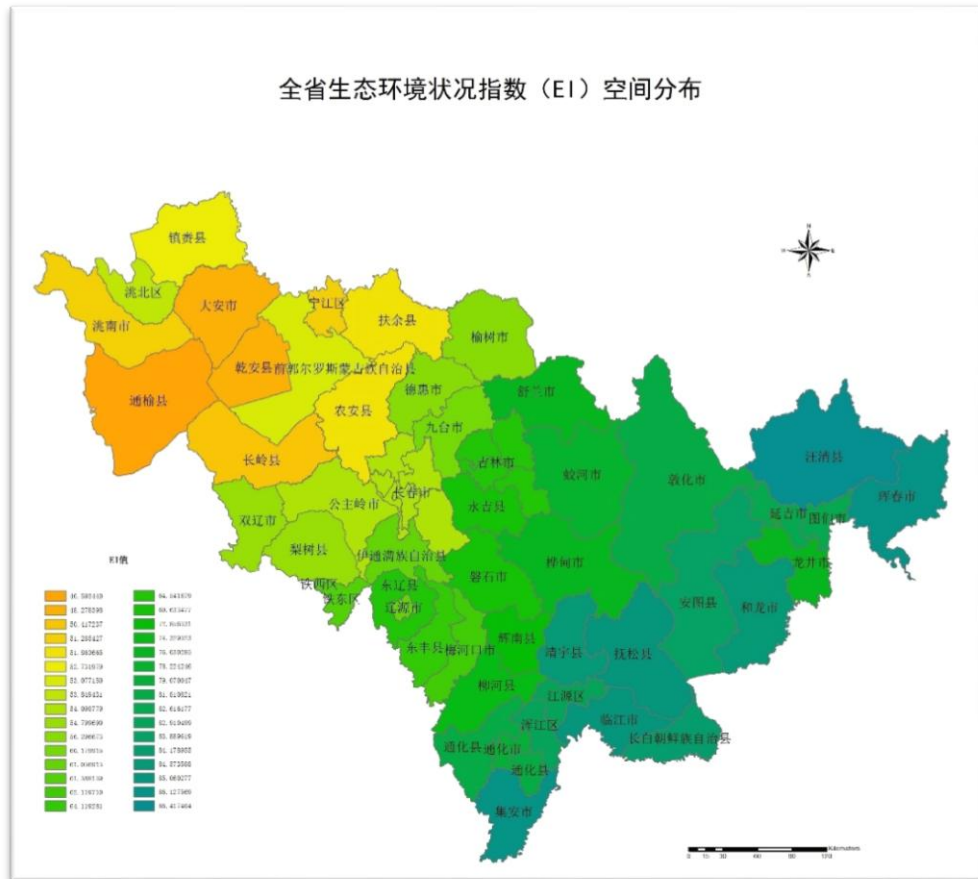
3. 功能区噪声

2020年,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开展监测和评价,功能区昼间总体达标率为82%,同比呈下降趋势。夜间总体达标率为59.3%,同比呈上升趋势。昼间平均达标率高于夜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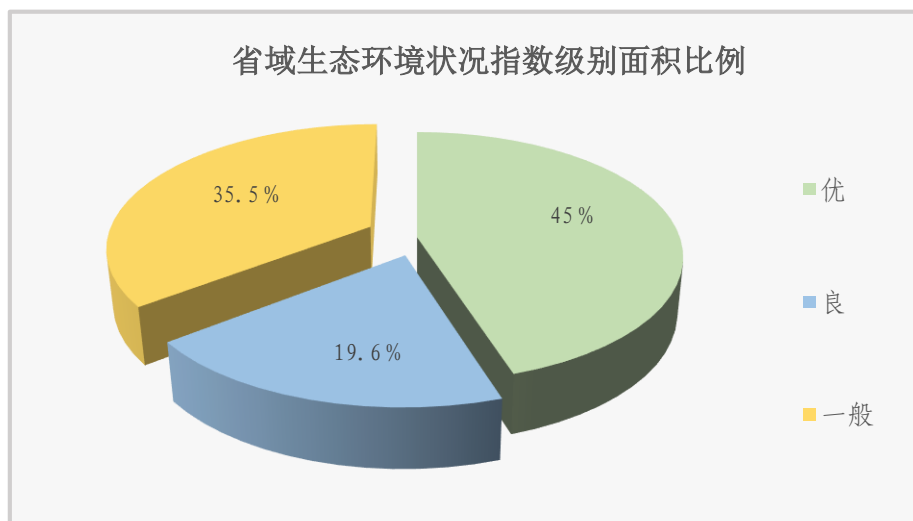
(四) 自然生态环境

1. 生态环境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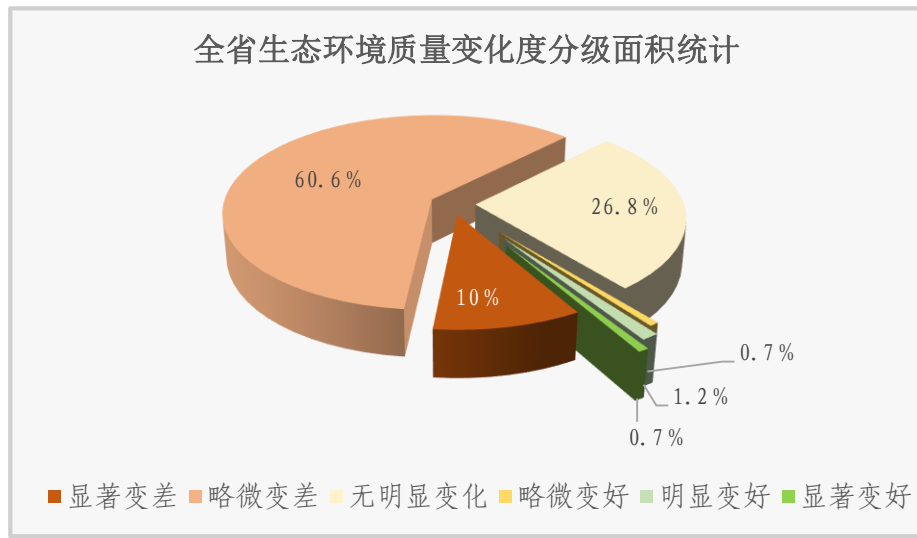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值)为68.07,等级为良。在空间分布上,EI值自西向东呈增高趋势。EI值的空间分布情况明显受自然条件影响,与自然植被分布状况基本吻合。全省县域EI值分布在46.59-86.42之间。其中汪清县EI值最高,通榆县EI值最低。



全省生态环境状况指数级别“优”、“良”和“一般”的面积总和分别占全省面积的 45%、19.6%和 35.5%。



同比，全省 EI 值减少 2.12，生态环境质量略微变差。生态环境质量发生明显变差面积占 10%、略微变差面积占 60.6%、无明显变化面积占 26.8%、略微变好面积占 0.7%、明显变好面积占 1.2%、显著变好面积占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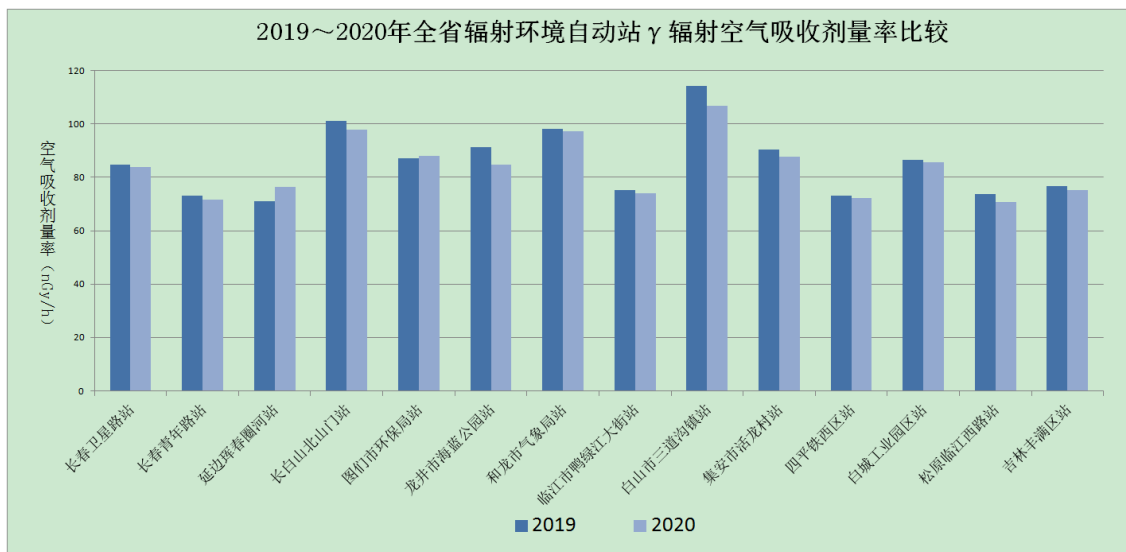
参与评价的县域中，占各类生态环境质量变化度分级的县域数量如下：“明显变差”县域 5 个、“略微变差”县域 28 个、“无明显变化”县域 12 个、“略微变好”县域 1 个、“明显变好”县域 1 个、显著变好县域 1 个。

（五）辐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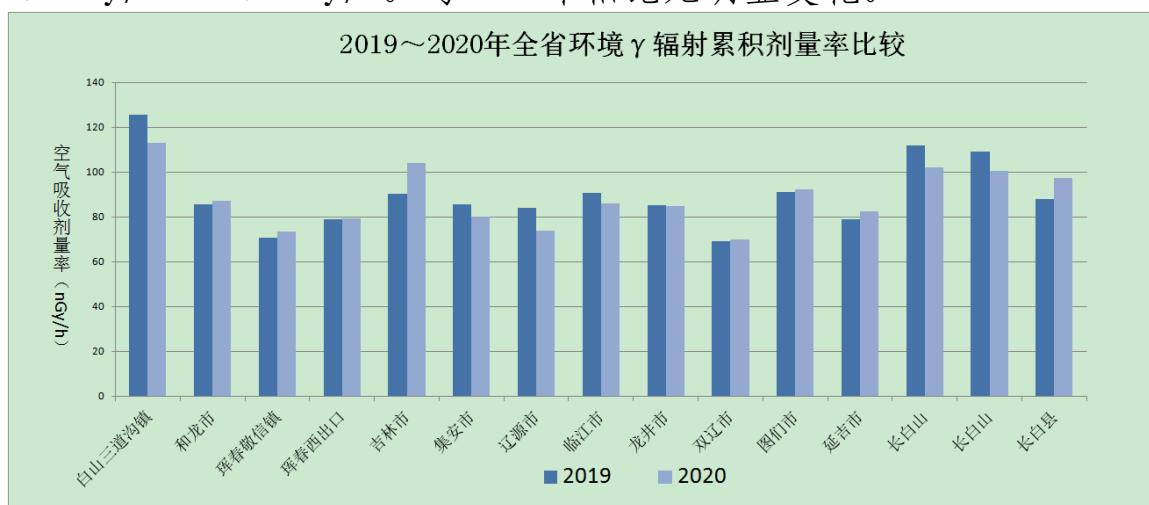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省辐射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

1. 空气吸收剂量率

吉林省大气辐射环境吸收剂量率平均范围值为 71.0nGy/h ~ 114.1nGy/h，与 2019 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吉林省境内累计剂量测得的空气吸收剂量率范围值为 60.2nGy/h ~ 80.1nGy/h。与2019年相比无明显变化。



2. 空气中放射性核素浓度

吉林省境内气溶胶和沉降物中⁷Be、⁴⁰K、²¹⁰Pb、²³⁴Th、²²⁸Ac、¹³⁷Cs、¹³⁴Cs、¹³¹I放射性核素浓度检测结果未见异常，其他伽玛放射性核素均未检出。空气(水蒸气)和降水中氡活度浓度、空气中气态放射性碘同位素、空气中氡浓度均未见异常，处

于本底水平。

3. 水体中放射性核素浓度

吉林省松花江、图们江和鸭绿江三大水系、4个国控断面水体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活度浓度均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新立城水库水体中总 α 和总 β 的活度浓度均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中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指导值。地下水中总 α 和总 β 活度浓度、天然放射性核素铀和钍浓度、镭-226活度浓度均为环境本底水平。

4. 土壤中放射性核素含量

土壤样品中的铀-238、钍-232、镭-226、钾-40、铯-137放射性核素含量均未见异常。

5. 电磁环境

吉林省典型城市环境电磁综合场强监测结果范围为1.01~1.73V/m。与2019年相比，无明显变化，且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有关公众照射参考导出限值12V/m。

（六）固体废物

2020年全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6784.25万吨，贮存量34771.92万吨，内部利用处置量90.81万吨，委托利用处置量2426.40万吨；危险废物（不含医废和含氰尾渣）产生量171.09万吨，综合利用量90.58万吨，处置量76.47

万吨,待利用处置 4.04 万吨。

二、主要工作

(一) 大气污染防治

围绕全面推进打赢蓝天保卫战目标,加大燃煤污染治理力度,淘汰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 76 台。完成 105 家“散乱污”企业、512 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整治。推动 5 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设施改造。完成工业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7 台并实施深度治理 11 台。建成覆盖柴油车通行主要路段的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点位 119 个,淘汰老旧柴油车 1.82 万辆,全省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 9622 台,推动全省城市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7%。出台《吉林省农作物秸秆全量化处置工作方案》,推进秸秆“五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秸秆全量化处置科学实施禁烧限烧管理,开展春、秋季秸秆禁烧专项行动;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采取燃煤供热锅炉错峰启炉、水泥行业错峰生产等措施,减轻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实行“一厂一策”管理,明确不同预警级别下的减排措施,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二) 水污染防治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吉林省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以“两河一湖”为重点,全面推进水污染治理。深入推进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深入推进辽河流域治理工作意见》有关要求,全

力实施《吉林省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综合规划（2018-2035）》中项目建设，130个辽河流域水污染治理项目全面按期完成，“十四五”提前启动的26个项目，已开工15个。加快推进饮马河流域污染治理，计划实施的210个饮马河治理项目全部完工。积极推动查干湖治理保护工作，推动查干湖旅游岛生活污水处理厂等一批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查干湖氟化物本底值专题研究，开展查干湖底泥专题研究。强化碧水保卫战，《重点流域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确定的“十三五”劣五类水体专项治理和水质提升工程全部完成。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截至2020年底，全省共确定需要整治的1655个入河排污口全部完成整治。加快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截至2020年底，各地上报的99处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达到治理要求。扎实推进《吉林省饮用水源攻坚作战方案》，推动完成33处实际供水规模达到“千吨万人”的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

（三）土壤污染防治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吉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配合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土壤污染防治法贯彻实施情况。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全省60个县（市、区）的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集1484个企业地块的基础信息和222个地块的土壤及地

下水点位。出台《2020年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要点》、《吉林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102家企业纳入名单。加大技术支持，建立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专家库。

（四）自然生态保护

实施保卫青山、保卫草原、保卫湿地行动方案，进一步推动青山、草原湿地保卫战。开展“绿盾2020”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改。推动侵占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基本完成整改。积极推动生态建设示范创建工作，白山市、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北区被命名为第4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区），抚松县被命名为第4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通化市东昌区、白山市浑江区、延边州敦化市被命名为吉林省生态县（市、区）。配合自然资源部门、林草部门，优化调整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研究制定2015-2020年吉林省生态状况变化遥感调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开展调查等相关工作。开展5.22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宣传活动，配合《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执委会做好我省相关地区参加相关峰会的统筹协调工作，为COP15大会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出台《吉林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全省农村生活污水现状调查。全省 68 个县（市、区）编制并发布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完成 526 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截止 2020 年底，累计排查出农村黑臭水体 40 条。

（六）环境执法

2020 年，为确保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全省共处罚行政案件 940 起，罚款金额 2710.6 余万元。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及移送公安行政拘留、涉嫌犯罪等五类案件共计 83 起，其中，查封扣押 47 起；限产停产 14 起；适用行政拘留移送公安机关 17 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5 起。

展望

2021 年是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的“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开启美丽吉林建设新征程、实现生态文明建设新进步的起步之年，精心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深

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以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支撑，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十四五”全省生态环境保护起好步、开好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粮食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拟投资26000万元，位于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项目厂区占地面积69938m ² ，建筑面积56375.4m ² ，项目主要从事饲料加工及销售，新建饲料加工生产线4条，项目新建2台2t、1台4t的燃气蒸汽锅炉，主要用于冬季取暖，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年产饲料100万吨。					
	项目代码 ¹	无								
	建设地点	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15饲料加工132*~年加工1万吨及以上的		预计投产时间	2022年7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C1329其他饲料加工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5.700974460	纬度	44.496796130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总投资（万元）	26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0	所占比例（%）	0.385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吉林德翔牧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起明	单位名称	长春众创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83661635513X	技术负责人	李强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姜雪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吉林省德惠市经济开发区	联系电话	13756585159	通讯地址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210000	0.000	0.000	0.210000	0.000000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
		COD			0.62000	0.000	0.000	0.62000	0.00000	
		氨氮			0.062000	0.000	0.000	0.062000	0.0000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0.184			0.184		/
		氮氧化物			0.860			0.860		/
颗粒物				0.13000	0.000	0.000	0.13000	0.0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⑧=②-④+③